

壹、交通部觀光局暨所屬各機關（構）為建立長期性、全天候、制度化的緊急通報處理系統，針對各種災害能及時掌握與回應，特訂定本要點。

貳、災害範圍之界定：

一、觀光旅遊災害（事故）：

- （一）旅遊緊急事故：指因劫機、火災、天災、海難、空難、車禍、中毒、疾病及其他事變，致造成旅客傷亡或滯留之情事。
- （二）國家風景區事故：較大區域性災害，損失重大，致區域景點陷於停頓，無法對外開放。
- （三）遊樂區事故：觀光地區遊樂設施發生重大意外傷亡者。

二、其他災害：

- （一）發生全面性或較大區域性之颱風、地震、水災、旱災等天然災害，致處、站、所陷於重大停頓者。
- （二）其他因火災、爆炸、核子事故、重大建築災害、公用氣體、油料、電氣管線等、造成重大人員傷亡或嚴重影響景點旅遊與公共安全之重大災害者。
- （三）辦公廳舍災害事故：所轄機關辦公廳舍內，公共設施因故受損，致有公共安全之虞者。

參、災害規模及通報層級：

（一）災害規模分級：

1 甲級災害規模：

- （1）觀光旅遊事故發生死傷十人以上者。
- （2）災害有擴大之趨勢，可預見災害對社會有重大影響者。
- （3）具新聞性、政治性、社會敏感性或經局長認為有陳報之必要者。

2 乙級災害規模：

- （1）旅行業舉辦之團體旅遊活動因劫機、火災、天災、海難、空難、車禍、中毒、疾病及其他事變，造成旅客傷亡或滯留之情事。
- （2）國家風景區、觀光地區遊樂設施內發生三人以上旅客死亡或九人以下旅客死傷之旅遊事故。
- （3）觀光旅遊事故發生死亡人數三人以上或死傷人數達九人以下。
- （4）具新聞性、政治性、社會敏感性或經承辦單位認為有陳報之必要者。
- （5）所轄機關辦公廳舍內，公共設施因故受損，致有公共安全之虞者。

3 丙級災害規模：

- （1）觀光旅遊事故發生人員死傷者或無人死傷惟災情有擴大之虞者或災情有嚴重影響者。

(2) 具新聞性、政治性、社會敏感性者。

(二) 災害通報層級：

有關各災害規模及通報層級均請先通報本局暨當地縣(市)政府消防局及災害權責相關機關，如經審查災害達乙級規模以上時，由本局轉陳交通部路政司(觀光科)並複式通報交通部交通動員委員會(上班時間)或交通部值日室(非上班時間)，另由交通部複審規模、層級後，陳報相關上級單位。

肆、各類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成立時機：

一、災害事故發生時，其相關機關(構)應立即成立，並即通報本局主(協)辦單位。

二、本局主(協)辦單位得視災害狀況簽奉 局長、副局長、主任秘書核准後成立。

三、各類中央災害防救中心成立時，本局暨所屬各相關機關(構)應立即配合成立。

四、依前述條件，上班時間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時，由各業務單位直接掌握狀況(下班前，則應以書面狀況會知人事室，俾使值日同仁掌握狀況)；非上班時間，則由本局值日同仁即配合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並兼任通報聯繫工作，視狀況參照「觀光局暨所屬單位主管通訊錄」通報本局 局長、副局長、主任秘書及緊急應變小組連絡人或業務主管，併參照「交通部災害緊急通報通訊錄(如附件五)」通報交通部。

伍、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職掌：(非上班時間由本局值日同仁兼任本項工作)

一、災情之收集、通報及陳報各業務單位主管。

二、善後處理情形之彙整。

三、相關機關(構)之聯繫。

四、緊急應變作業之通報。

五、適時發布新聞。

陸、通報作業：

一、本局受理災害通報之主(協)辦單位：(如附件一)

二、災害通報程序：

(一)電話通報：本局暨所屬各機關(構)於獲悉所轄發生災害時，應迅速查證，並立即電話通知 局長、副局長、主任秘書及主(協)辦單位。

(二)傳真通報：二小時內以傳真方式傳送—觀光局所屬各單位(管理處)災害通報單—予本局(如附件二)。

(三)後續通報：嗣後除重大災情應視處理狀況隨時通報外，原則上每隔四小時傳送一次「交通部觀光局災害通報彙總表」予本局(如附件三)，俾掌握災情及時回應。

- 三、本局主（協）辦單位承辦人員接獲通報後，經查證無誤後，應即簽報 局長、副局長、主任秘書，並以「交通部觀光局災害通報單」（如附件四）通報交通部路政司（觀光科）並複式通報交通部交通動員委員會。
- 柒、本局同仁奉派進駐各類中央災害防救中心，以及本局或所屬各機關（構）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時，相關工作人員均得依實際出勤狀況，核實報支加班費，不受每日四小時、每月二十小時之限制。
- 捌、所轄發生災害時，本局暨所屬相關機關（構）首長及單位主管，在無安全顧慮的情況下，應立即至現場瞭解實際狀況，必要時並陳報 局長、副局長、主任秘書親自到現場瞭解損害及搶修情形。
- 玖、本要點之修正，經奉 局長核定後發布生效。